(十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6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6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2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980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本案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105年5月26日院台申肆字第1051831980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,訴願人於同年月28日收受該裁處書;並於同年6月30日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到院。惟其訴願書就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載為「理由容後補陳」,另亦未載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,及未載述證據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,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。本院於105年7月27日以院台訴字第1053230042號函請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62條規定於文到20日內補正。該函業經訴願人本人於105年7月29日收受,有本院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訴願人已逾通知補正期間迄未補正到院,揆諸首揭規定,自屬程式不合,應不受理。
- 二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9 日